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2、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